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7 年 3 月 10 日匈牙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匈牙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提及安理会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36 段。安理会在该段促请所有会员国向其报告为有效执行该决议的规定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匈牙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向委员会提交匈牙利政府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见附件)。



2017年3月10日匈牙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匈牙利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321 (201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 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2321(2016)号决议，确立了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新的限制性措施。这些措施除其他外包括：禁止出口铜、镍、银、锌、雕像和新的直升机和船只，在运输部门严格执行禁令并在银行业实行新的限制。

2. 匈牙利是欧洲联盟成员国，主要通过执行具有约束力的欧洲联盟各项决定和具有约束力且直接适用的欧洲联盟条例来执行安全理事会实施的上述新制裁措施。根据欧洲联盟的创建条约，欧洲联盟的各项决定具有全面约束力，其条例具有全面约束力并直接适用于欧洲联盟所有成员，无须将其转换为国家立法。¹

3. 涉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时，以下决定和条例均适用：

(a) 2016年5月27日欧洲联盟理事会涉及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限制性措施的第 2016/849/CFSP 号决定，并废止第 2013/183/CFSP 号决定；^{2 3}

(b) 2007年3月27日欧洲联盟理事会(EC)涉及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限制性措施的第 329/2007 号条例及其各项修订。^{4 5 6}

出口限制

4. 欧洲联盟理事会第 2016/849/CFSP 号决定和理事会(EC)第 329/2007 号条例全面执行了以往安全理事会决议施加的贸易限制。

5. 欧洲联盟理事会第 2016/849/CFSP 号决定规定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行全面武器禁运，包括禁止向该国出口或进口来自该国的任何类型的武器、军火和弹药，并禁止与这些物项有关的任何技术援助、服务和培训。

6. 欧洲联盟理事会(EC)第 329/2007 号条例包含了安全理事会施加的经济限制以及欧洲联盟下令实施的自主制裁措施。

¹ 见《欧洲联盟运作条约》第 288 条，《欧洲联盟公报》，C 326，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 1 至 390 页。

² 欧洲联盟理事会第 2016/849/CFSP 号决定，《欧洲联盟公报》，L 141，2016 年 5 月 28 日，第 79 至 124 页。

³ 见 2017 年 2 月 27 日欧洲联盟理事会第 2017/345/CFSP 号决定，该决定是对理事会涉及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限制性措施的第 2016/849/CFSP 号决定的最新修订。

⁴ 见 2017 年 2 月 27 日理事会第 2017/330 号条例，该条例是对理事会涉及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限制性措施的(EC)第 329/2007 号条例的最新修订。

⁵ 欧洲联盟理事会第 2017/345/CFSP 号决定，《欧洲联盟公报》，L 50，2017 年 2 月 28 日，第 59 至 65 页。

⁶ 欧洲联盟理事会(EU)第 2017/330 号条例，《欧洲联盟公报》，L 50，2017 年 2 月 28 日，第 1 至 8 页。

7. 欧洲联盟理事会在其(EC)第 329/2007 号条例中禁止出口 2009 年 5 月 5 日理事会(EC)第 428/2009 号条例附件一所列的两用物品,后一条例设立了共同体关于管制两用物品出口、转让、中介和过境的制度。⁷ 该条例中的两用物品清单对应的是关于常规武器和两用物品及技术出口控制的瓦森纳安排(常规武器)、核供应国集团(核物品)、导弹技术控制制度(与弹道导弹的开发、试验、生产和使用有关的物品)和澳大利亚集团(与生物武器有关的物品)的两用物品清单以及澳大利亚集团的化学武器管制清单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附表所列化学品。该项立法还确保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包含关于控制两用物品有关技术援助的规定。欧洲联盟理事会在其(EC)第 428/2009 号条例中确立的“全面控制”规定确保成员国当局有权禁止出口清单上没有列出但可能助长受到武器禁运的国家境内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常规武器有关活动的物项。⁸

8. 欧洲联盟理事会在其(EC)第 329/2007 号条例中列明了可能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运载系统)方案的两用物品。在(EC)第 329/2007 号条例的最近一项修订中,理事会扩大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制裁清单,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4 和 7 段的规定,纳入关于制裁措施和物项的规定,并且禁止出售、供应、转让和出口直升机和船只。

9. 对非两用物品和非军用物品等非敏感物项的进口限制由国家税务和海关管理局执行,如果需要许可,许可证则由首都布达佩斯的政府办公室发放。在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通过后,首都布达佩斯政府办公室的贸易、国防工业、出口管制和贵金属检测部请海关管理部门提供信息,说明安全理事会决议附件三所列物项的出口情况以及煤炭、铁和铁矿石、铜、镍、银、锌、地毯和挂毯的进口情况。根据收到的数据,没有任何涉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试图出口或进口清单所列物项的情况。

10. 在匈牙利,逃避海关程序和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转让清单所列物项是刑事犯罪,即违反国际经济限制罪。⁹

禁止资金援助

11. 在禁止资金援助方面,必须强调指出,依照相关的欧洲联盟条例,在欧洲联盟范围内禁止为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贸易提供融资或资金援助,包括禁止向参与此类贸易的自然人或法人、实体或机构发放出口信贷、提供担保或保险。欧洲联盟有关条例附件所列网站上标明的成员国相关主管部门可以通过部分执

⁷ 欧洲联盟理事会(EC)第 428/2009 号条例,《欧洲联盟公报》,L 134, 2009 年 5 月 29 日,第 1 至 269 页。

⁸ 见欧洲联盟理事会(EC)第 428/2009 号条例第 4 条。

⁹ 见《刑法典》2012 年法令 C 第 327 条。

行该规定，授权为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贸易提供资金支持，前提是成员国已逐案取得制裁委员会的事先核准。¹⁰

金融和资产限制性措施

12. 匈牙利在可直接适用的欧洲联盟条例基础上执行安全理事会施加的金融限制性措施(冻结资金或其他资产)。根据这些条例，必须从速冻结由制裁委员会指定并因此列于欧洲联盟有关条例附件的自然人或法人、团体或实体的应得、所有或持有的全部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

13. 根据欧洲联盟条例，资金系指金融资产和各种形式的经济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支票、索偿款、汇票、汇款和其他支付票据；在金融机构或其他实体的存款、账户余额、债和债务；公开和私下交易的证券和债务凭证，包括股票和股份、证券凭证、长期债券、中期债券、认股权证、信用债券、衍生产品合约；利息、红利或者由资产提供或产生的其他收入或累计价值；债权、抵销权、担保、履约保证金或其他承付款项；信用证、提单、出货单；表明在资金或金融资源中持有利益的证明文件，以及其他出口融资文书。经济资源系指资金之外可以用于获取资金、货物或服务的各种资产，无论是有形资产还是无形资产，动产还是不动产。

14. 资产冻结措施的目的是防止以任何方式转移、转让、改变、使用或处理资金，从而导致其数量、金额、地点、所有权、占有、性质、目的地发生改变或导致发生其他改变使得这些资金能够被使用。在实践中，还对被指认人和其他未被指认之人共同拥有的资金和经济资源有效执行限制性措施。

15. 2007 年关于执行欧洲联盟下令采取的金融和资产限制性措施暨实施其他法律相关修正案的第一百八十号法令包含与上述欧洲联盟条例所载金融和资产限制性措施有关的必要执行规定。根据第一百八十号法令，匈牙利金融情报中心是负责在匈牙利执行下文所述各项金融限制措施的中央主管部门。

16. 服务提供者和财产登记监管部门如有任何信息表明来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任何已列名的个人或实体在匈牙利境内拥有资金或资产，必须告知金融情报中心。相应地，该中心审查服务提供者或主管部门发送的关于受到金融限制措施的个人或实体是否在匈牙利境内拥有资金或其他资产的报告。

17. 对于国内交易，金融情报中心在两个工作日内审查服务提供者发送的报告，对于非国内交易，则在四个工作日内审查报告。

18. 金融情报中心在三个工作日内审查财产登记监管部门发送的报告。

19. 如果金融情报中心肯定，受到金融限制措施的个人或实体的确在匈牙利境内拥有应适用限制性措施的资金，则应从速通知根据资产所在地确定的有管辖权的法院、有管辖权的公司注册法院和负责税务政策的部长；在某些情况下，还应通

¹⁰ 见欧洲联盟理事会(EU)第 2017/330 号条例第 1 条第 10 款和(EC)第 329/2007 号条例第 9(b)条。

知资产登记监管部门。然后有管辖权的法院有权根据金融情报中心的通知，采用非诉讼程序下令冻结资金。

20. 如果不符合适用限制性措施的要求，例如，如果在匈牙利境内没有资金，则金融情报中心也会通知服务提供者或资产登记监管部门。

21. 向金融情报中心提交报告之后，如果是国内交易，服务提供者则在两个工作日内不得进行交易，如果是国际交易，在四个工作日内不得进行交易。如果其他条件得到满足并且该中心没有表示需要适用限制性措施，服务提供者则可以在第三个或第五个工作日进行交易。资产登记监管部门在向金融情报中心提交报告后，在三个工作日之内不得根据申请进行登记或变更登记。但是可以在第四个工作日按申请行事，条件是其他要求得到满足并且金融情报中心没有确认应当适用限制性措施。

22. 迄今为止，匈牙利尚未因履行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各项决议所规定的义务而冻结资产。

23. 关于禁止向被指认的个人或实体提供资金和其他资产的禁令，服务提供者必须执行，无须事先通知金融情报中心。

24. 此外，鉴于欧洲联盟的各项条例具有直接适用性，其中包含的欧洲联盟的明确指导意见是此类资料的主要渊源，其中包括在欧洲联盟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框架内执行和评价限制性措施(制裁)的准则以及有效执行限制性措施的最佳做法准则。国家各主管部门还在其网站上提供资料，也会应请求提供资料。各监管部门为服务提供者制订导则和示范规则，举办培训研讨会并征询它们对执行金融限制性措施的意见。

25. 关于信息交流方面，根据第一百八十号法令，主管部门、法院和国家经济部应当共享关于资产冻结的信息并将这些信息转递给欧洲联盟成员国和成员机构。

26. 为了最大限度地减少资产外逃风险，匈牙利当局已为管理制裁名单和限制性措施的变更建立了以下机制：

(a) 匈牙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经常性密切关注联合国各制裁委员会的活动；

(b) 每当安全理事会通过新决议或者变更名单时，常驻代表团立即通知外交与贸易部和国家经济部；

(c) 随后，国家经济部立即通知以下各机构：《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第5条规定的相关监管部门，包括匈牙利中央银行、国家税务和海关管理局博彩监管部、匈牙利国家公证人协会和匈牙利律师协会；根据第一百八十号法令负责对各类资产进行记录的组织；金融情报中心和反恐中心；

(d) 监管部门或者负责记录各类资产的组织如有任何信息，必须立即通报金融情报中心；

(e) 各监管部门和金融情报中心必须立即在其网站上公布相关变更情况，同时，各监管部门必须立即以电子方式通知代表相关利益的组织、服务提供者的区域组织，如可行，通知所有服务提供者，包括金融机构、律师、博彩业、会计师、审计师和信托，使其能够从速判定它们是否掌握因为发布新规定或修改制裁名单而成为金融和资产限制性措施适用对象的任何个人或组织的信息；

(f) 如果服务提供者掌握了信息，可欧洲联盟的金融和资产限制性措施尚未适用于安全理事会金融制裁令所涵盖的个人或组织，因此尚不能对其适用第一百八十号法令，但按照《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第 24 条，服务提供者必须向金融情报中心提交报告并同时暂停有关交易或旨在获得所涉资金或经济资源的任何交易。不过，后一项规定仅适用于被指认涉及恐怖主义行为的情形。

欧洲联盟制裁制度的有关程序

27. 以下是有关欧洲联盟制各种裁制度的程序，包括涉及根据安全理事会决议施加的制裁和与安理会决议无关的制裁的各种制度：

(a) 在匈牙利常驻欧洲联盟代表的参与下，外交和贸易部经常性密切注意对外关系顾问工作小组以及处理金融或财产限制性措施的其他委员会和工作组的活动；

(b) 在匈牙利常驻欧洲联盟代表的参与下，外交和贸易部向国家经济部等相关各部通报关于通过新制裁制度或修改制裁名单的提案；通报谈判结果；通报法规的预计生效时间。国家经济部立即向《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第 5 条规定的各监管机构、根据第一百八十号法令负责资产记录的组织、金融情报中心和反恐中心通报；

(c) 监管部门或者负责资产记录的组织如有任何信息，立即通报金融情报中心；

(d) 各监管部门和金融情报中心立即在其网站上公布相关修订内容，同时，各监管部门立即以电子方式通知代表相关利益的组织、服务提供者的区域组织，如可行，通知所有服务提供者，以便其从速判定它们是否掌握修订后成为金融和资产限制性措施适用对象的任何个人或实体的信息；

(e) 如果服务提供者掌握了信息，则按照第一百八十号法令第 10 条向金融情报中心提交报告。

海关程序

28. 关于海关程序，必须强调指出，欧洲联盟的限制性措施已纳入由欧洲联盟成员国海关当局运行的在线关税数据库，因此可以在海关程序启动时毫不拖延地采取必要行动。

货物检查

29. 在符合下列任何一项条件时，包括个人行李和托运行李在内的货物，无论是在欧洲联盟范围内还是过境，包括通过机场、港口和自由区，都得接受检查，以确保货物中不含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决议或欧洲联盟相关条例所禁止的物项：

(a) 货物原产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b) 货物的目的地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c)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或该国国民或者代表该国或该国国民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或由其拥有或控制的实体为货物提供了居中服务或协助；

(d) 欧洲联盟有关条例附件四所列的个人、实体或机构为货物提供了中介服务或协助；

(e) 货物由悬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旗的船只或登记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名下的飞机或无国籍船只或飞机运输。¹¹

禁止销售或转让直升机和船只

30. 关于直升机和船只禁运方面，必须强调指出，正如欧洲联盟有关条例所列，在欧洲联盟禁止直接或间接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售、供应、转让或出口直升机和船只。欧洲联盟有关条例附件所列网站上标明的成员国相关主管部门可以通过部分执行该规定，授权进行上述出售、供应、转让或出口，但前提是成员国已经逐案取得制裁委员会的事先核准。

禁止购买或出售石油产品

31. 欧洲联盟的相关立法禁止直接或间接进口、购买或转让来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石油产品，不论该产品是否原产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禁止为了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或向其境内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实体或机构直接或间接出售、供应、转让或出口相关法律附件列明的货物和技术，包括软件，不论是否原产于欧洲联盟。

禁止采购雕像

32. 在欧洲联盟，禁止直接或间接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口、购买或转让雕像，不论其是否原产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科技合作

33. 欧洲联盟要求各成员国采取进一步措施，防止就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的学科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提供专业教学或培训，并且暂停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正式支持或代表该国的个人或团体参与的科学技术合作，但医疗交流除外。

¹¹ 见欧洲联盟理事会(EU)第 2017/330 号条例第 1 条第 3 款和(EC)第 329/2007 号条例第 4(e)条。

34. 目前，匈牙利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没有科学技术合作，也没有法律框架。

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使团的限制

35. 欧洲联盟有关法律禁止为外交或领事活动以外的其他目的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不动产供该国使用或为使其受益而使用。该决定还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手中租赁位于该国境外的不动产。

36. 在这方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未拥有或租赁匈牙利境内的任何不动产。

37. 此外，从 1999 年开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匈牙利之间的外交关系减至最低限度。匈牙利由其驻首尔大使代表其利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由该国驻维也纳大使代表其利益。因此，没有可以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予以减少的在匈牙利工作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或领事人员。

38. 欧洲联盟还禁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外交使团和领馆或其工作人员在欧洲联盟拥有或控制银行账户，但在外交使团或领馆驻在地或其成员派驻地的一个或数个欧洲联盟成员国持有一个账户不在此限。

39. 欧洲联盟在其相关立法中敦促在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通过后的 90 天内关闭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现有代表处、附属机构或银行账户。匈牙利已全面执行这项措施，因为匈牙利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没有代表处、附属机构或银行账户。

限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官员在欧洲联盟成员国入境或过境

40. 欧洲联盟呼吁成员国采取必要措施，限制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有关联或者与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各项决议所禁止的其他活动有关联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官员和该国武装部队成员入境或过境。

41. 实践中的做法是，通过在申根信息系统(二)中创建一个拒绝入境的警示来落实欧洲联盟通过的旅行禁令，包括根据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发布的禁令，确保各成员国的所有主管部门采取统一方式从速适用制裁措施。